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03 of Feb 2012 A



➤ 最新关注

-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 关于印发《税收个案批复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外汇

-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 投资

- 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 

➤ 海关

- 关于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 

► 最新关注

-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12]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证券类准备金

（一）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 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 20%、会员年费的 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 10 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 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 30 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 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类准备金

（一）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2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2 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 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3% 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 税收

-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1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减轻纳税人负担，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增值税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以下称二项费用)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纳税人非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不得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增值税税控系统包括：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专用设备包括金税卡、IC 卡、读卡器或金税盘和报税盘；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报税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传输盘。

二、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技术维护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二项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纳税人购买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自购买之日起 3 年内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专用设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免费更换。

五、纳税人在填写纳税申报表时，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应按以下要求填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抵减金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第 23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 19 栏“应纳税额”与第 21 栏“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

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9 栏“应纳税额”与第 21 栏“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第 19 栏与第 21 栏之和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小规模纳税人将抵减金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第 11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 10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0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第 10 栏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六、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纳税申报环节的审核，对于纳税人申报抵减税款的，应重点审核其是否重复抵减以及抵减金额是否正确。

七、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确保该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 关于印发《税收个案批复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Back](#)

财税[2012]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个案批复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请及时报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税收个案批复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税务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强化内部监控制约机制，规范税收个案批复工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税收个案批复，是指税务机关针对特定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特定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所做的批复。

第三条 税务机关作出税收个案批复均适用本规程。

凡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税务行政相对人的许可、审批事项，不属于本规程适用范围。

第四条 税收个案拟明确的事项需要普遍适用的，应当按照《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税收个案批复必须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作出。下级税务机关不得执行以上级税务机关内设机构名义作出的税收个案批复。

第六条 办理税收个案批复，应当符合法律规定，注重内部分工制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统一的原则。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出税收个案批复：

- （一）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的；
- （二）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 （三）对其他类似情形的税务行政相对人显失公平的。

第八条 税收个案批复事项一般应由税务行政相对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并逐级报送有权作出批复的税务机关。

上级机关交办、本机关领导批办、相关部门转办、纳税人直接提出申请，拟作出批复的，应当逐级发送至税务行政相对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后，逐级报送有权作出批复的税务机关。必要时，拟批复机关可以补充调查核实。

第九条 税收个案批复事项，应当由办公厅（室）统一负责登记、按照部门职责分发主办业务部门。

各业务部门直接收到的税收个案批复事项，应当首先转送办公厅（室）统一登记。未经办公厅（室）登记、分发的税收个案批复事项，不得办理。

第十条 主办业务部门收到办公厅（室）分发的税收个案批复事项后，应当登记并明确主办人员。按照本规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需要转送主管税务机关调查核实的，主办业务部门应当按规定转送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主办业务部门认为不应作出税收个案批复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报办公厅（室）备案。

第十二条 主办业务部门拟作出税收个案批复的，应将批复文本送交负有税收执法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会签。会签时应一并提供起草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起草说明应包括申请事项、调查核实情况、征求其他相关机关意见情况、批复的必要性及依据、对其他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三条 会签后，主办业务部门应将全部案卷材料送交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四条 对会签、审查中存在不同意见且经过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主办业务部门应将各方意见及相关材料报主管局领导裁定。

第十五条 经会签、审查无异议，或主管局领导裁定同意批复的，主办业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会签、审查或领导裁定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文处理程序送办公厅（室）核稿。

第十六条 未经负有税收执法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会签和政策法规部门合法性审查的税收个案批复，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局领导不予签发。

第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税收个案批复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批复机关的办公厅（室）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机关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本级政府网站、本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

不具备前款规定公布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自税收个案批复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办税服务场所或公共场所通过公告栏等形式，公布其作出的税收个案批复。

第十八条 税收个案批复应当抄送监察部门。

第十九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当于税收个案批复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上一级税务机关负有税收执法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备案。

负有税收执法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将税收个案批复分送主管业务部门、政策法规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 主办业务部门应当按档案管理规定将税收个案批复材料整理归档。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前述条款没有规定时限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上下级税务机关送出材料均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 （二）各部门会签、审查均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 （三）主管税务机关调查核实不得超过 30 日。

征求其他相关机关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规程规定的时限内。

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巨大的案件，可适当延长时限。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程规定办理税收个案批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11]5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相关业务，根据《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第 76 号令，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相关的投资额度、资金汇出入等实施监测和管理。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委托其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累计净汇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得转让、转卖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使用。

已取得投资额度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如自获批额度之日起 1 年内未能有效使用投资额度，外汇局依据相关情况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

四、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持《试点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和材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投资额度。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提供《试点办法》第九条（一）、（四）项材料以外，另需提供《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和已有投资额度境内证券投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资产配置及变动、投资损益、合规履行和产品投资交易平均换手率等情况。

五、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在其境内人民币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开户情况报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正式的托管协议、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领取《登记证》。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设立开放式基金的，还应在发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核心条款内容的中文译文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六、已取得投资额度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凭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复文件，由托管人

为其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入、汇出及购汇手续。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汇入境内资金包括从境外汇入的投资本金，支付有关税费（如支付税款、托管费、审计费和管理费等）所需资金等，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许可汇入的其他人民币资金；可汇出境外的资金包括出售境内证券所得、现金股息、利息等资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许可汇出的其他人民币资金，前述资金可以人民币或购汇汇出。

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设立开放式基金的，可由托管人根据每日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在出现净申购时按日为其办理相应人民币资金汇入境内的手续，在出现净赎回时按日为其办理相应资金以人民币或购汇汇出境外的手续。

除开放式基金外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由托管人按月为其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入、汇出或购汇汇出。如需汇出或购汇汇出投资收益的，还应向托管人提交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相关税务证明。

八、托管人在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入、汇出或购汇时，应当对相应的资金汇兑和收付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及时、准确地在《登记证》上按月记录有关情况，并按照以下要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报表：

（一）每月结束后 8 个工作日内，报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汇出入及购汇明细表》（附表 1）；

（二）每月结束后 8 个工作日内，报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月报表（一）（二）》（附表 2）；

（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年度财务报表（一）、（二）》（附表 3）。

九、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托管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外汇局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十、本通知要求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投资

- 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

[Back](#)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各类进出口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的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许可证是指由商务部监制完成且尚未发放的各类具有许可进、出口性质的证明、文件、原产地证书等。

第三条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受商务部委托，管理各类许可证，并监督、检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特办）所属进出口许可证签发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发证机构对许可证的管理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并指定专人承担具体管理工作。

发证机构应建立许可证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第二章 许可证的征订

第五条 为提高许可证的使用率，发证机构须认真核算下一年度的许可证需求量，合理上报征订数量。

第六条 许可证的征订分为年度征订和补充征订。

许可证一般一年集中征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安排多次集中征订。商务部每年 10 月下发通知征订下年度许可证，发证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填写《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需求量报送单》（见附件 1，以下简称报送单），并报许可证局。

年度征订后如仍有不足，发证机构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许可证局提出补充征订申请，并按要求填写报送单，并报许可证局。许可证局审核后，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补充或调剂。

第七条 发证机构上报报送单，须同时在商务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征订信息。

第三章 许可证的印制与发运

第八条 许可证局本着科学规划、确保用证、节约高效的原则，统一计划、合理安排许可证的印制工作。

第九条 许可证局应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通过规定程序，从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厂中选择质量信誉好、技术力量强、证书安全有保障的印制单位。

除许可证局委托的印制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许可证。

第十条 许可证局负责监督印制单位按其提供的许可证样式、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印制各类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许可证局根据发证机构报送的各类许可证的征订数量，结合印制单位实际库存量、发证机构实际使用量、剩余量等情况，制定许可证印制与发运计划。

第十二条 许可证一般一年集中印制一次。集中印制数量不能满足实际发证需求的，许可证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安排追加印制。

第十三条 每批次印制完毕，许可证局应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许可证局负责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入库登记。

经检查不合格的许可证，印制单位应及时销毁。

第十四条 对年度征订的许可证，许可证局应在征订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发运至各发证机构。补充征订的许可证，应自收到报送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运至相应的发证机构。

第十五条 许可证局确定发运明细后通知其委托的发运单位组织发运，发运后发运单位应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发运登记。

第四章 许可证的验收与保管

第十六条 发证机构对许可证实行专人、专柜、专库统一保管。

第十七条 发证机构须在收到许可证当日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工作应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场，按货运单数量认真清点无误后予以签收，并填写《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签收单》（一式三份，见附件 2），签收单应于次日寄送发运单位和许可证局，签收单须存档三年。

第十八条 发证机构在验收许可证时，发现有单证不符、包装损坏和许可证缺失等情况，应立即封存，作出书面检验记录，由验收人员及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连同检验记录报许可证局处理。

第十九条 发证机构在验收许可证后，应将检验无误的证书及时存入专用库房，并按证书的种类、箱号、流水号分类整理，有序存放，同时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接收登记。

第二十条 存放许可证书的库房须具备防火、防潮、防盗等安全设施。库房、专柜的钥匙须由专人负责保管。库房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库房。

第五章 许可证书的进、出库台账登记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发证机构应建立各类许可证书的进、出库台账登记制度。

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构原则上应分设许可证书保管人员与许可证书领用人员。

第二十三条 领取许可证书时，保管人员和领用人员应同时在场对许可证书逐一清点，并填写《商务部门进出口许可证书进、出库台账登记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登记表），经保管人员和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方可使用。登记表应由许可证书保管人员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领取许可证书时，如发现有缺号、错号、纸张缺页、流水号不连续、无防伪标记等印制错误，应立即封箱，报告主要负责同志，并对检验情况进行书面记录，由保管人员及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连同该箱许可证书一同报许可证局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证机构在启用各类许可证书时，须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使用登记。

第二十六条 对印制错误且已发运到发证机构的许可证书，发证机构应退回许可证局，由许可证局按废证予以登记处理。

对库存期间因火烧、水浸、蛀蚀等造成许可证书损毁的，发证机构应立即书面报许可证局，并将受损证书按废证予以登记处理。

对打印错误和签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的许可证书，发证机构应予撤销，并按废证予以登记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在保管、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证，发证机构须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进行废证登记。

第六章 许可证书的调剂与遗失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特办之间不得擅自相互借用各类许可证书。特殊情况下，确需临时借用许可证书，须由申请使用方向许可证局提出书面申请，许可证局审核并协商双方同意后统一安排调剂，并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中登记调剂信息。

第二十九条 同一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设立的延伸打印终端间的许可证书调剂由该商务主管部门自主安排，并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进行相应登记。

第三十条 许可证书在仓储、运输、保管、使用过程中发生遗失的，相关部门均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报许可证局。

第七章 许可证书的核查

第三十一条 发证机构每季度应对许可证书进行清点核对，核查许可证书的种类、数量等出入库登记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相符。

第三十二条 发证机构发现许可证书出入库登记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的，应立即查找原因，追究相关责任，采取必要防范和整改措施，同时书面报许可证局。

第三十三条 发证机构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填写上一年度《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使用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4），并报许可证局。

第八章 许可证书的销毁

第三十四条 对因改版而过期的空白许可证书，发证机构须在《商务部过期空白进出口许可证书封存/销毁登记表》（见附件 5）上登记，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无误后封存。

新版许可证书启用当年，经报上级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批准，旧版空白许可证书按保密文件销毁规定予以销毁，并在《商务部过期空白进出口许可证书封存/销毁登记表》上如实登记。有关销毁的请示签批件及销毁清单须留存备查。销毁情况报许可证局。

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构应将废证在《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废证封存/销毁登记表》（见附件 6）上登记，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封存。废证保存期为两年。

保存期满的许可证书废证，经报上级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批准，按保密文件销毁规定予以销毁，并在《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书废证封存/销毁登记表》上如实登记。有关废证销毁的请示签批件及销毁清单须留存备案。销毁情况报许可证局。

第九章 检查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许可证局对发证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定期组织检查或抽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第三十七条 许可证局对发证机构检查或抽查内容包括：

- （一）发证机构许可证书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 （二）许可证书的征订、验收情况；
- （三）许可证书的保管及专库、专柜的安全措施情况；
- （四）许可证书的进、出库台账登记情况；
- （五）许可证书的使用情况；
- （六）过期空白许可证书和废证的封存/销毁登记情况；

(七) 按规定在空白证书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对未执行本规定的发证机构，许可证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对不执行本规定造成许可证书丢失、被盗的发证机构，商务部将按照《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原《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外经贸配字（1999）第 87 号）同时废止。

► 海关

- 关于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

[Back](#)

总署公告[2012]7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企业（指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装配厂，以下简称来料加工厂）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或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该企业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准予对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免予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在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由来料加工厂整体转型为法人企业的，对已结转到法人企业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准予作为投资处理，免予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申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应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全部相关不作价设备一次性向企业所在地海关（以下称主管海关）提出减免税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批同意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不作价设备的申报金额不得高于该设备原进口时的申报价格，并且计入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投资总额。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连续计算。

三、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不作价设备的减免税审批手续纳入《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监管方式为：减免设备结转（代码：0500）；征免性质为：国批减免（代码 89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备注栏须注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转自编号 D×××手册”。

四、上述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减免税审批手续时须提供以下单证材料：

（一）对于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应提供地市级商务部门关于同意来料加工厂转型为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相关批准文件及经其确认的不作价设备清单（原件）；对于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应提供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来料加工厂加工协议或补充协议及经其确认的不作价设备清单（原件）。

（二）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交原件验核）；

（三）有关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手册及原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四）海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五、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来料加工厂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新设立法人企业的，或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来料加工厂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和来料加工厂按现行规定分别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分别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和加工贸易手册编号。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和来料加工厂办理上述形式报关手续之后，由来料加工厂凭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到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手册核销手续。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凭上述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核销手续。

对于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上述来料加工厂已将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新设立法人企业或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且来料加工厂已不再续存的，可由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海关手续。

六、在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由来料加工厂整体转型为法人企业的，对已结转到法人企业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按现行规定分别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分别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及来料加工厂的加工贸易手册编号。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办理上述形式报关手续之后，凭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到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手册核销手续。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凭上述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核销手续。

七、对于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来料加工厂已将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办理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部分不作价设备结转到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应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尚未结转的不作价设备，全部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方可作为投资处理，并免予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其中，来料加工厂已经结转到已设立的法人企业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来料加工厂将尚未结转且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转入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

八、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备案的不作价设备或者以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备案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申报进口的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新成立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所从事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的，可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办理免征关税的结转手续（原进口时已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结转时不再征收）。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邓寅生

电话：62726106

ivandeng@rismochina.com

合伙人

林 俊

电话：62726100*606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全普

电话：62726100*6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陆慧

电话：62726100*811

rhodalu@rismochina.com

法务部经理

王飞

电话：62726100*805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info@rismochina.com